

宜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宜食安委〔2023〕4号

关于印发《2023年宜兴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办），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2023年宜兴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3年宜兴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宜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3年7月17日



2023 年宜兴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四个最严”为统领，进一步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全面深入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以下简称“两个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聚力打造区域性国际化中心城市、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宜兴新实践开好局起好步。

一、全力推进“双安双创”

（一）全面迎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验收。根据《国家食品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配合无锡做好创建台账梳理汇总，开展现场点位自查，创建氛围有效营造，示范亮点提炼打磨，迎接省级初评和国家验收。（市食安委全体成员单位、各镇（园区、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稳步推进巩固省级示范创建工作。巩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成果，加强省级食安城市动态管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加强省级农安县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推进深化基层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及网络建设，依托“无锡市数字食安平台”开展镇（街道）协管员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培育基层星级食安办不少于 5 家。（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镇（园区、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源头治理管控

(三) 强化产地环境治理。进一步净化产地环境，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入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耕地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市农业农村局)

(四) 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持续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11+1”个重点品种，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加密上市期巡查检查和抽检频次。组织实施养殖规范用药专项整治行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加大对政策性粮食出入库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作食用用途。(市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六) 加大重点品种监管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产和使用食品添加剂。持续加强超范围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治理，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及生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继续开展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推进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督促企业严格环境卫生管理、严把原辅材料质量

安全关、严把生产过程控制关、严把检验检测关，加强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在产中型以上肉制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提高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农产品交易市场食品安全长效管理，入场销售者规范建档率保持 100%，加强农贸市场快检人员技能培训，食用农产品快检保持在 30.3 万批次。推进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充分运用“锡网云监”，常态化强化网络食品安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市场监管局）推进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定点企业到期换证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推动地方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组织开展开学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提升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推进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数据信息互通互享，全部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认证。学校食堂“五常”等先进管理模式高水平全覆盖，学校食堂优秀率达 93%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探索推广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和标准，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标准规范，推动提升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餐饮集聚区和重点业态“互联网+明厨亮灶”点亮率。(市市场监管局)

(九)严格特殊食品监管。加强特殊食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完善特殊食品经营单位重点分类数据库,健全日常监管档案,实现动态管理。督促指导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健食品专区专柜销售实施率、“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的消费提示实施率100%。(市市场监管局)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成果,促进保健食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十)深入开展“铁拳”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违法案件,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持续开展“昆仑”专项行动。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农残超标、使用禁限用农药,水产品、肉制品非法添加、不符合安全标准,农资假冒伪劣、违规欺诈,酒水侵权假冒、掺杂使假,保健品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等多发性犯罪活动,组织开展集中破案攻坚。(市公安局)

(十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厉打击冻品、农产品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宜兴海关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打击使用禁限用药物、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

村局)

(十三) 强化行刑衔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 开展实践探索。(市检察院牵头, 市法院、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治理能力水平

(十四) 全面推进智慧监管。持续推进“智慧食安”建设, 搭建食品安全共治平台。(市市场监管局) 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 扩容升级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推动食品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和基础数据库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农业农村局) 将食品安全全过程控制和溯源技术、食品安全监测鉴别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等纳入年度科技创新研发项目, 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市科技局) 推进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提高抽检监测效能。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达到8.5批次/千人。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分离试点。选择重点品种项目, 探索开展延伸性监测。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优化食品抽检“你点我检”活动方案。全面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实时录入各级抽样检验任务信息, 严格遵守系统各环节数据填报时限要求。(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农产品质量

安全风险监测，将小品种纳入监测和整治范围。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 1.5 批次/千人。（市农业农村局）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提升粮食检验监测能力。有针对性地重点品种和地区实施重点监测。（市发展改革委）认真实施无锡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性意见，推动提升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十六）加大科技支撑。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深入实施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从源头降低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积极推广常规农药快检技术。（市农业农村局）大力推进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加强相关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00%归集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建立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专业模型并投入使用。（市市场监管局）推动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评价机构开展诚信评价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八）完善标准工作机制。依据上级要求，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的宣贯与跟踪评价。（市卫生健康委）深入推进基层市场监管分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基层市场监管分

局首要职责。加强基层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加大食品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提升监管执法规范化能力和水平。推动贯彻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市场监管局）

六、落实两个责任

（十九）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各地深化落实食品安全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动态完善“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工作制度，统筹开展包保督导督查，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各级食安办实体化运行机制，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更好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完善市级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生产经营者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市市场监管局）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原则，推动地方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完善优化大型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指南，深入开展体系检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加强屠宰行业管理，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管

理制度，规范生产者、经营者和安全管理人員行为。（市发展改革委）优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政策环境，鼓励和支持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确保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农村集体聚餐、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学校食堂、中央厨房、养老机构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特大型餐饮单位、冷冻饮品生产企业、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等实现 100%参保率的基础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面有新的突破。（市市场监管局）

七、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推进许可认证制度改革。严格落实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强化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归集和电子证推广。继续推行食品连锁经营企业“评审承诺制”食品经营许可。（市市场监管局）推动绿色食品认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实施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无锡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2025年）》，统筹宜兴食品产业资源和科技资源优势，稳步推进转型升级传统食品产业，加速壮大健康食品产业，前瞻布局未来食品产业。（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二十三）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开展日常监测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生鲜乳“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深入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推动屠宰行业提档升级。（市农业农村局）确立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

优势产区、核心产业链。推动食品工业的预制化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百企千坊”帮扶行动，促进企业建设高标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提高食品生产小作坊质量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

八、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十四）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发布防止和减少餐饮浪费公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粮食储备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指导。（市发展改革委）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要求。以婚宴、自助餐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采用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提升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效率。（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倡导节俭风尚，推广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开展宣传引导。举办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组织及时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开展舆论引导，帮助群众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健康科普知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宜兴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组织实施

(二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各板块各部门每季度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提交本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市食安委办公室牵头,各镇(园区、街道)、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版块将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作为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重要内容,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市食安委办公室牵头,各镇(园区、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